

■ 2020年5月28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4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便于广大股东知悉并按规则参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5日 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陕西南路5-7号上海城市酒店二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5日

至2020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投票权数
1	2019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议案已披露的文件及其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2020年3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1时,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2时,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3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4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账户注册资料相同的,多个股东账户仅需登记一次。股东账户间投票权限如果发生冲突,按照股东账户间投票权限设置的原则,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具体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下的所有股东账户为一个投票人账户。股东账户间投票时以其任一股东账户的投票为准,其他账户则视为无效。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得所有权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票现金额0.0337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之后到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缴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股息实缴税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得所有权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收取“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缴纳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的应退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的自行纳税,实际每股票现金额0.033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9-82537951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28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0年5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关于“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在应当在会议作出书面“做出”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傅斌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鉴于吴文利先生已经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可持续性,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同意聘任傅斌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傅斌先生目前为公司副总裁,具有外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丰富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把控公司整体运作和管理的能力。傅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聘任傅斌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鉴于吴文利先生已经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人数减至8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尚缺1名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同意提名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有将把董事长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名于永达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鉴于吴文利先生已经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人数减至8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尚缺1名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同意提名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有将把董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名于永达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鉴于吴文利先生已经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人数减至8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尚缺1名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同意提名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有将把副董事长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名于永达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鉴于吴文利先生已经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人数减至8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尚缺1名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同意提名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有将把董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名于永达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鉴于吴文利先生已经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人数减至8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尚缺1名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同意提名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有将把董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名于永达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鉴于吴文利先生已经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人数减至8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尚缺1名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同意提名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有将把董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名于永达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鉴于吴文利先生已经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人数减至8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尚缺1名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同意提名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有将把董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名于永达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鉴于吴文利先生已经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人数减至8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尚缺1名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同意提名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有将把董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名于永达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鉴于吴文利先生已经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人数减至8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尚缺1名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同意提名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有将把董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名于永达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lt;p